

编号：JSZC-320804-JSZC-C2025-0045

淮阴区马头镇许渡港口作业区文物影响评估及整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如需专用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淮阴区马头镇许渡港口作业区文物影响评估及整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0804-JSZC-C2025-0045）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淮阴区马头镇许渡港口作业区文物影响评估及整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3.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3 技术保障：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3.4 服务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

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邓峰	男	高级城乡规划师	13915936911
项目组成员	宋剑青	女	高级城乡规划师	13851663046

项目组成员	唐静寅	女	正高级建筑师	13851880632
项目组成员	章泉丰	男	正高级建筑师	13951882682
项目组成员	原满	女	高级城乡规划师	15251866298
项目组成员	唐文文	女	——	15651688202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根据招响应文件，本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1250000）元。

1.4.2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整改方案上报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待整改方案通过文物部门审查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六（一）；

1.8.2 交付地点：马头镇人民政府；

1.8.3 交付方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六（三）。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

额的 0.2%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一日, 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 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
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电话：025-83793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分理处

银行账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

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

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及承运人承担。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启动协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10 日内启动验收工作，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淮安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预算价：130 万元；
- 2、项目地点：淮阴区马头镇许渡港口码头；
- 3、项目名称：淮阴区马头镇许渡港口作业区文物影响评估及整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许渡港口码头位于淮阴区马头镇，该工程于 2015 年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交工验收，码头以装卸散货、件杂货、集装箱等为主。

2024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发现，该项目涉及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清口枢纽遗产区保护区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保护区划。但在建设前未按法定程序，履行文物报审程序，属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内进行建设工程。

因此，为减少对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风貌的影响，需对本项目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整改方案编制，指导整改工作的实施。

三、服务内容

本次淮阴区许渡港口码头项目整改方案编制主要包含文物影响评估、整改方案编制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文物影响评估：属项目的前期研究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等法定规划。在历史价值研究，现状调查，工程项目立项、施工、运营的基础资料梳理的基础上，对许渡港口码头已实施项目开展文物影响评估，明确项目实施对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风貌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并提出整改的思路与要求。

2、整改方案部分：依据文物影响评估结论，针对已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制定针对性的消除或减缓措施。并通过制定相关防范措施，保障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在未来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四、资料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能说明码头项目自立项至今涉及的行政报批、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等情况各类材料。

1. 项目立项至今的各种审查批文以及对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设计方案文本等（包括设计、扩初、施工图，竣工图等）。

2. 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及实施后的各阶段照片（含鸟瞰照片），照片简要标注拍摄位置。

3. 项目实施前与现状的 cad 地形图。

4. 支撑本项目实施的各类法定规划，如港口规划等。

5. 项目区域的考古报告。

6. 立案侦查、涉案鉴定、行政处罚等相关的行政处罚等材料。

7. 码头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的介绍材料。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不仅包含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所有的费用，还包含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金、社会保险、支付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如供应商未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或支付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或法律诉讼均与采购人无关。

2、本项目由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评委费按实计取。

六、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基本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提出整改思路；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在整改方案上报审查过程中，乙方自收到书面修改意见的 30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后的整改方案；直至通过市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注：在各阶段工作开始前，均需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如基础资料未能按期提供，需按延误时间推迟成果交付时间。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交付方式：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最终整改方案文本 8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整

改方案上报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待整改方案通过文物部门审查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